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2,116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等規定，請
求被告原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
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鐵皮平房及棚架、廢棄
砂石場及砂石機具、堆置砂石予以拆除剷除移除騰空後，將
所占用之24,480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
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
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
例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64,0
00元【計算式：24,480m²×550元=13,464,000元】；原告

01 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8,867元，及自起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3 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38,867元；至原告訴之聲
04 明第2項後段另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被告騰空
05 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,871元部分，揆諸首
06 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7 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4年2
08 月20日）依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按月給付原告13,871元之金
09 額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合計為9,247元【計算式：1
10 3,871元÷30×20日=9,24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
11 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13,812,114元【計算式：13,464,0
12 00元+338,867元+9,247元=13,812,114元】，應向原告徵
13 收第一審裁判費152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4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
15 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
16 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1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魏輝碩